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本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採納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修訂並生效)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及代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先前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有權委任及罷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第2.1段規限下，董事會亦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2.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必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任一名主席（「**主席**」）。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倘主席缺席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則由出席根據此等職權範圍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餘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 3.3 主席可隨時由董事會免職。

4.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
- 4.2 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另選一人擔任秘書。

5. 通知

- 5.1 除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外，召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
- 5.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發出的通知應透過專人以口頭方式作出，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至有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不時以成員間釐定的方式知會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確認。

- 5.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就該會議考慮的會議文件及其他文件，前述所有文件須適時寄交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最少須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或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寄交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6. 法定人數

- 6.1 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除非在大會處理事務時獲達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 6.2 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則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其他並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應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6.4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會議次數

- 7.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於主席要求時召開其他會議。

8. 會議記錄

- 8.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所達致決定的詳盡資料，包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任何成員所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8.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任何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9. 書面決議案

- 9.1 決議案可由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0. 職責

- 10.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審閱，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於綜合考慮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的情況下，就與有關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及有關該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f)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g)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 (h)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k)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l) 檢討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如適用，董事會為實行有關政策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並且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m)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及
- (n)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倘其作出匯報的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則除外。

11. 匯報程序

- 11.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11.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其中一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提問。

12. 權力

- 12.1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讓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 12.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就履行其職責取得充足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取得其所需的一切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合作。
- 12.3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在獲董事會授權下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3.1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可應用於規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4. 董事會的權力

- 14.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的條文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條文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作出的修訂及撤回，不會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先前在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被撤回的情況下屬有效作出的行動及決議案失效。